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3001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137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7141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1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年度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建雄、鄒副召集人譽名、李委員耀煌(社會局)、黃委員宥健(民政局)、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7 年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建雄

記錄：白忠銓

肆、主席致詞：(略)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 107 年度臺南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

說明：本年度業務督導考核成績為優等，分數排名第 5 名，各項扣分

項目及策進作為如下：

(一)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已於 107 年第 5 次諮詢小組審查會議檢討並更新分類分區分期計畫內容各類組數據資料及改善期程。

(二)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針對未能依限完成改善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改善中但因故未能於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來文提出展延改善期限及佐證資料，經核定後始得展延。
2. 改善有困難者應提具替代改善方案送本小組審查。
3. 未依前兩款辦理者，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辦理。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增加法令說明會場次，並針

對當年度勘檢類組及受勘檢對象辦理說明會，以提高出席人數及效益。

(四)無障礙缺失通報：於本局無障礙環境網站上增加陳情管道或方式，並確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

(五)積極改善作為：加強蒐集各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成果，並會簽其他局處提供相關積極作為。

(六)現場考核缺失(永保安康護理之家/坡道不平整)：已通知改善，改善完成後回報營建署。

決議：(一)請業務單位參考其他縣市研擬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巡查機制相關作業辦法，並送本小組審查，以增進積極作為成績。

(二)有關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無障礙宣傳活動、無障礙客房資訊網站建置等提議，礙於預算限制尚難以執行，建議兼任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委員可於會議上提出建議，以利爭取執行經費。

(三)各項策進作為請業務單位以目標第一名自我期許，積極辦理改善；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8 年修正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小組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更新修正計畫緣起及目的。

(2)修正清查次序，將 G2-政府機關…等、A2-車站…等清查次序提前。

(3)修正改善完成期限

(4)更新及修正改善作業執行流程、替代改善办理流程。

決議：(一)請業務單位清查補齊已列管案件資料。

(二)有關待改善案件請參考委員提議，針對案量較多之類組分區執行，並重新檢討改善期程後送小組審核。

陸、臨時動議：

說明：委員反映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F 電梯出入口有高低差，影響輪椅通行，請通知有關單位進行改善。

業務單位：經查委員反應之電梯為 3 號及 8 號電梯，入口高差約有 0.5-1 公分，已通知本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方小姐，待通知廠商辦理會勘。

決議：請業務單位通知本府秘書處辦理改善。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